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共享，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